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754號

原告 劉冀 住○○市○○區○○路00號

閔恒蛟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6月3日南市交裁字第78-SX0000000、78-SX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係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

貳、爭訟概要：

一、事實：原告劉冀於民國113年3月23日22時42分許，駕駛其母親即原告閔恒蛟(與劉冀下合稱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在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前路段處(下稱系爭路段)，為警認有「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違規行為。

二、程序歷程：經警於113年4月8日填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南市警交字第SX0000000號、第 SX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合稱原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即移送被告處理。而劉冀已於應到案日期前到案聽候裁決。惟被告

01 函請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劉冀有本件違規行為，於113年6
02 月3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35條第4
03 項第1款、第9項、第24條第1項、第67條第2項、違反道路交
04 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41
05 條、第43條、第44條、第67條等規定，開立南市交裁字第78
06 -SX0000000、78- SX0000000號（下合稱原處分裁決書），
07 各裁處劉冀及閔恒蛟「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0元整，
08 吊銷駕駛執照，3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
09 路交通安全講習」、「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南市交裁字
10 第78-SX0000000號裁決書處罰主文欄第2項關於汽車牌照逾
11 期不繳送部分，嗣經被告重新審查後已撤銷）。原告不服，
12 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3 參、原告主張略以：

14 一、劉冀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時，雖有看到警察招手，但
15 因當時疏忽、恍神，未注意臨檢站的告示，以為是交通指揮
16 縮減車道，並以為警員係引導前行，故過站未受檢。而劉冀
17 行經該處再行駛至下一路口時，曾有在此等停，以確認警員
18 有無鳴笛或對其攔檢，但並未聽聞，因認警員僅係指揮交
19 通。此外，劉冀並未有酒駕、超速闖紅燈等行為，並非規避
20 取締而未遵守警察指揮稽查，原處分扣車牌及吊銷駕駛將致
21 劉冀無法工作，亦造成原告生活不便，裁罰過重，請求酌情
22 減輕，勿扣車牌及駕照等語。

23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24 肆、被告答辯略以：

25 一、依舉發單位錄影畫面及相關採證所示，系爭路段前方設置之
26 路檢點，另外並以數個「三角交通錐」將該路段三汽車道
27 「縮減」為一車道。路檢點現場停放巡邏車、配置執勤員
28 警，員警並開啟「三角交通錐」其上之警示燈，使其持續閃
29 爍，旁邊停放之警車亦在閃爍警示燈。設置地點及告示內容
30 甚為顯目，劉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卻行經該臨檢地點時，
31 未遵從現場警示設施及警員之指示減速，且無視警員以指揮

01 棒示意停車受檢，未減速逕通過路檢點，劉冀所為確實已該
02 當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規定之處罰要件，顯然故意逃離臨
03 檢站現場以規避酒測行為，舉發單位自當依法取締告發等
04 語。

05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伍、應適用之法規範：

07 一、處罰條例：

08 (一)第7條之2第1項第4款：

09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
10 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

11 (二)第24條第1項：

12 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
13 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14 (三)第35條第4項第1款：

15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18萬元罰鍰，並當
16 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
17 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駕駛汽機車
18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1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
19 示停車接受稽查。

20 (四)第35條第9項：

21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至第5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
22 汽機車牌照2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
23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24 (五)第67條第2項前段：

25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29條第4項、第30條第3項、第30條之1第2
26 項、第35條第3項前段、第4項前段、第43條第2項、第3項、
27 第44條第4項、第45條第3項、第6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
28 第4項、第62條第4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3年內不得
29 考領駕駛執照。

30 二、行政罰法第7條：

3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01 陸、本院之判斷：

02 一、本件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及爭訟歷程，除原告爭執並非故
03 意不接受攔檢，原處分裁罰過重等節外，其餘兩造均不爭
04 執，且有原舉發通知單、原處分裁決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05 歸仁分局113年4月30日南市警歸交字第1130257422號函暨所
06 附之答辯書、交通違規相片黏貼紀錄表、駕駛人基本資料、
07 汽車車籍查詢、採證光碟等證據在卷可稽（參見本院卷第69
08 至114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9 二、本院依據下列各情，認定劉冀有「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
10 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違
11 規行為事實，且原處分裁決書裁處結果並無不當違法，說明
12 如下：

13 (一)經本院當庭勘驗檢舉採證光碟，勘驗結果為：「影片時間：
14 2024/03/23，22:42:16-系爭車輛出現在攔檢站減縮車道前
15 （截圖1紅色標示），減縮車道前擺有告示牌（截圖1藍色標
16 示），車道兩側立有三角錐，引導車輛進入。攔檢站內停有
17 警車，車頂並閃有警示燈，現場執勤員警均身著警察制服及
18 反光背心，並手持閃光指揮棒立於執勤區內。系爭車輛出現
19 於畫面時，執勤區內員警已平舉閃光指揮並持續揮動（截圖
20 1標示綠色），指揮來車停車受檢。22:42:19至21-系爭車輛
21 向前行駛並無減速之跡象，持續通過攔檢站（截圖2），拍
22 攝之員警站在對向亦有揮動指揮棒，指示原告停車受檢（截
23 圖3標示）」。此有調查筆錄及截圖照片等件在卷可佐（參
24 見本院卷第133、137至139頁），堪認警員於上開時日，於
25 系爭路段設站攔檢，劉冀駕駛系爭車輛，於值勤員警揮舞指
26 揮棒時，仍直行通過攔檢站，逕自駛離違規現場。本件警員
27 於系爭路段設置之攔檢站，前有紅底白字之「執行酒測勤
28 務」告示牌，攔檢站內停有警車，並連續設置頂端有紅色閃
29 爍警示燈之三角錐，引導汽、機車限縮於攔檢車道行駛，現
30 場執勤警員均身著警察制服及黃色反光背心，並手持閃光指
31 揮棒立於執勤區內，此有上開影像截圖可稽，該處自屬依警

01 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6款所設之管制站。劉冀駕駛系
02 爭車輛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自屬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
03 第1款「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
04 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行為。

05 (二)依上開攔檢站現場之客觀情狀，即酒駕攔檢站前設有「執行
06 酒測勤務」告示牌，並於站內設置交通錐，該處車道縮減至
07 車輛僅得於攔檢車道通過，且有警員揮動指揮棒示意停車受
08 檢，攔檢站均有路燈照明，復依上開勘驗結果及截圖，劉冀
09 行經攔檢站前後密接之時間內，並無其他車輛通過，甚且警
10 員既已明確對劉冀揮棒示意攔停，則依一般客觀觀察，堪認
11 已足使行經該處之駕駛人即劉冀，得以知悉警員為執行酒測
12 攔查勤務而設置酒駕攔檢站，並對劉冀攔檢稽查，應準備停
13 車受檢。又縱使劉冀疏未注意攔檢站告示牌，衡情對於現場
14 並無任何事故卻有多數警員在場執勤之異常現況，理應會減
15 速緩慢通行，以正確聽候現場警員指示而隨時採取必要行
16 為。乃劉冀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前揭酒駕攔檢站時，未依告示
17 牌指示及員警指揮停車接受稽查，竟於執勤警員平舉手上之
18 指揮棒並多次上下擺動示意停車稽查時，仍自攔檢車道快速
19 行駛而過，未配合停車接受檢查，且經警員攔阻後仍駛離現
20 場。核劉冀對其有脫免其行政法上義務，即躲避員警稽查攔
21 查行為，自有所認識並有意使其發生，劉冀具有行為主觀上
22 之故意甚明，自應予以處罰。縱劉冀並未有酒駕之行為，亦
23 不影響其違反上開行政法上義務之認定，附此敘明。

24 (三)從而，劉冀已該當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規定之處罰要
25 件，原處分裁決書對原告分別據以裁處，洵屬有據。且裁處
26 結果符合該條第4、9規定授權之範圍，又係裁處最低罰鍰，
27 核無裁量違法，而有關吊銷駕照、吊扣牌照部分，乃係該等
28 規定所明定，被告依法裁處並無裁量空間，即無原告所指之
29 裁處過重之違法情形，併予敘明。

30 三、綜上所述，劉冀確有「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
31 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違規行為事

01 實，被告依法裁處，核其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均無不當違
02 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柒、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捌、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5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06 併予敘明。

07 玖、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
08 定，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法 官 黃姿育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
13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14 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5 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16 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
17 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
18 以裁定駁回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葉宗鑫